

國浩律師(石家莊)事務所
關於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

國浩律師(石家莊)事務所（簡稱“本所”）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指派張龍律師和白聰蕾律師參加了貴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東會，並進行了見證工作。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簡稱“《股東會規則》”）以及貴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貴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東會（簡稱“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表決程序等事項發表法律意見。

一、 關於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本次股東會是由貴公司董事會召集的。2026年4月28日貴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定採用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二〇二五年度股東會。2026年4月29日貴公司董事會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和巨潮資訊網發出了召開二〇二五年度股東會的通知。2026年5月20日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在上述通知所述公司會議室召開，網絡投票於2026年5月20日如期進行。

經本所律師驗證，本次股東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 關於出席本次股東會的人員資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20 名，代表股份 1,234,438,4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5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1 名，代表股份 1,175,905,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10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19 名，代表股份 58,532,5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6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319 名，代表股份 58,532,5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60%。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现任高管及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 1,230,133,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3%；反对 76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6%；弃权 3,5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54,227,52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451%；反对 760,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88%；弃权

AI
国
石
SHI
134

3,5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61%。

（二）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赞成 1,234,320,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9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58,414,82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9%；反对 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9%；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赞成 1,234,328,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9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58,422,92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8%；反对 95,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1
浩
家
庄
JIA
2024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7%；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四）审议《关于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 1,233,635,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9%；反对 78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57,729,12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74%；反对 784,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96%；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

（五）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赞成 1,233,380,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3%；反对 1,036,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0%；弃权 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上
律
事
102

57,474,9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32%；反对 1,036,75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2%；弃权 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赞成 1,229,716,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75%；反对 1,160,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弃权 3,56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5%。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53,810,3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324%；反对 1,160,95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34%；弃权 3,56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41%。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会议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有效。

11
师
务
所
ANG
11.24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齐燕



经办律师: 张 龙

张龙

经办律师: 白聪蕾

白聪蕾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